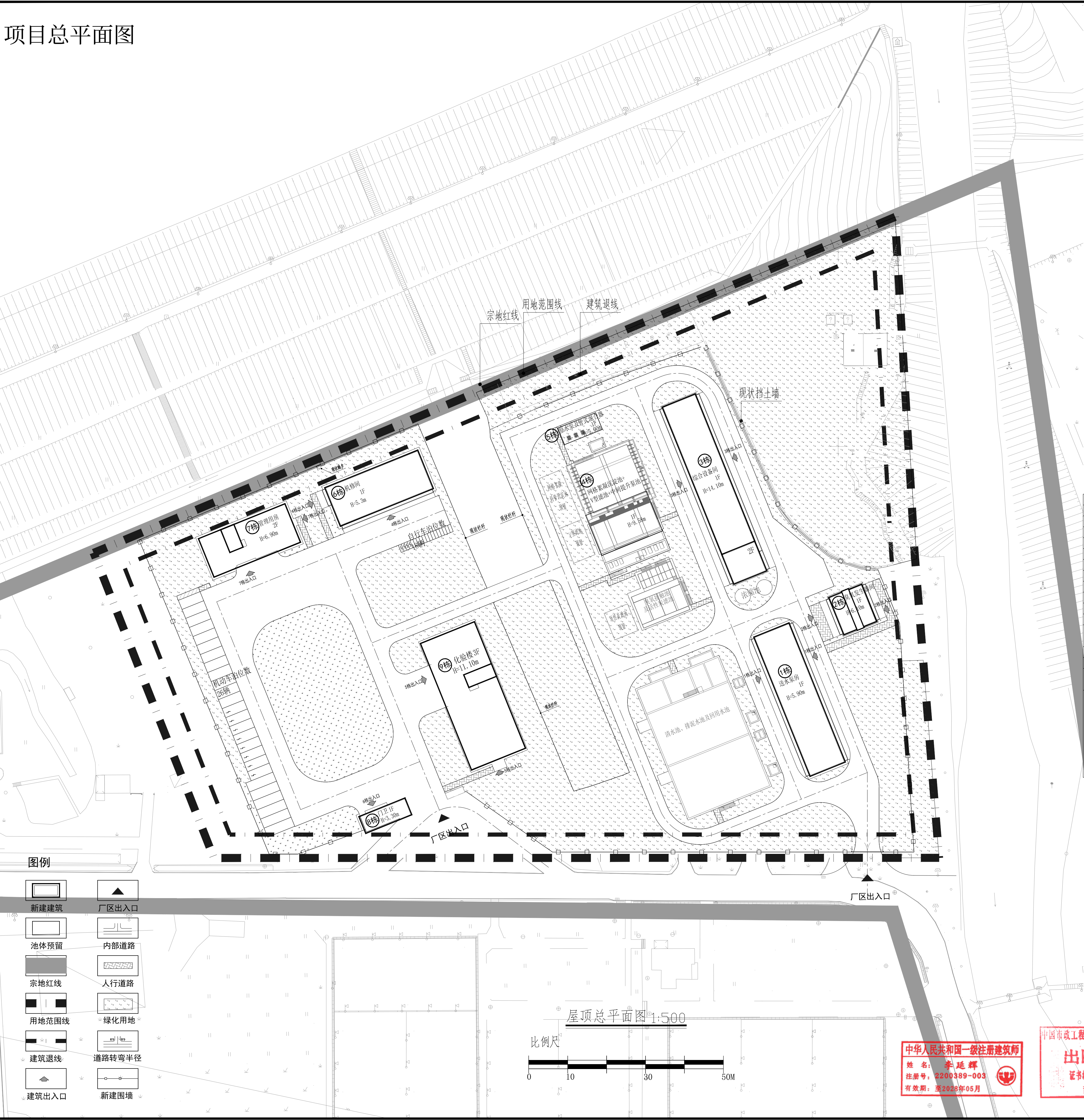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总平面图



项目名称		大亚湾核电基地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		一、项目概况	
宗地号/宗地代码		G16401-0035		用地单位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	
				用地位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亚湾核电站大坑水库南侧	
二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		
建设用地面积(m²)		76578.17		本次用地面积(m²) 24667.20	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	0.045/0.045		总建筑面积(m²) 3490.12	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(m²)		3386.31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 3490.12	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(m²)		/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 /	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(m²)		50.83	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(m²) 52.98	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(m²)		/	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(m²) /	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	3 / - 层	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 /	
建筑最高高度		14.10m		建筑基底面积(一/二级) 2096.05/-	
绿化覆盖率		/	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 26/0辆(其中无障碍车位1辆)	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(m²)		12180.80/-	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 18/0辆(自行车18辆)按停车位的20%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(即4辆)	
其他				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
				规定	
				核减	
			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(m²) 3490.12	计容积率建筑面 积(m²) 3490.12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(m²) 3439.29	地上 3439.29	工业	3386.31
			地下 /	工业	/
		地上核增建筑面积(m²) 50.83		屋面楼梯间	50.83
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 /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(m²) /	/	/

说明：

1. 本图建筑及道路定位采用2000国家大地统一坐标系,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2. 本图尺寸均以米(m)计。

3. 建筑放线坐标均以建筑主体外墙为准。

4. 消防车道及登高面的基层荷载要求见结论,面层应能承受消防车轮胎荷载。

5. 消防车道 最小转弯半径,登高车道最小转弯半径,需满足GB 55037-2022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及GB 50016-2016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2018年版)》的相关要求。

6. 硬化场地,绿植等障碍不得影响消防救援。

7. 本项目遵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条件,场地及周边均满足建设条件,未做任何调整。

8. 场地满足安全要求,不影响生态环境,同时周围环境也不对人体健康、安全构成危害,当存在危险、污染时,应先行无害化无危险处理达到场地安全要求。

9. 本项目在建设使用过程中要求降噪防振防眩光,妥善处理废物、废气、废水。

10. 本项目的基地排水、防洪、防水、防内涝设计详见防水防洪专篇。

11. 图示项目绿地具体实施以项目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图为准。

12. 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,应另行报批,并以正式批复为准。

13. 设施、设备仅为示意,不属于本次报建内容。

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图专用章

编号: 2200389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

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		工程名称	大亚湾核电基地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	
				子项名称	总图	
				屋顶总平面图		
审 定	李延辉	校 核	张树			
审 核	李延辉	设 计	徐和			
项目负责人	徐和	制 图		阶 段	工规报建图	专 业
专业负责人		日 期	2026.05	图 号	26J-89825-00J-06	